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孟河水环境治理工程 2022 年度孟河镇工程项目及资金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29 号

甲 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 方：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合同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3]029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新孟河水环境治理工程 2022 年度孟河镇工程项目及资金管理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名称

常州市新孟河水环境治理工程 2022 年度孟河镇工程项目及资金管理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一）技术支撑服务

围绕有效保障太湖、长江水生态安全，通过排查主要污染源，识别存在问题，通过实施控源截污、污水收集处理、生态修复、监控预警等措施，实现支流支浜水质提升，活化片区水系，削减新孟河沿线孟河镇片区污染负荷，提升辖区水生态环境质量。

1、为落实治理任务，以新孟河沿线支流支浜为重点，编制《孟河镇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作为孟河镇申报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指导方案。

2、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谋划重点工程，配合申报单位编制《常州市新孟河水环境治理工程（2022 年度）（孟河镇）初步设计方案》，确认各项工程进度安排，并在完善组织领导、严格管控执法、强化项目管理、加大宣传力度等方面加强保障措施。

3、编制配套工作方案、管理制度等。

（二）项目工程管理

1、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根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 2022 年度纳入专项资金的项目建设进度，并实现挂图作战。

3、对列入工程进度进行动态跟踪监管，督促各责任单位根据时序进度推进工程开展，确保各项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及时发挥治污功效。

4、收集、整理工程各阶段的档案资料，做好手续、进度等信息管理工作。

5、项目的审核：项目建设论证充分性；项目实施规范性（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提供了必要的项目实施支撑条件等情况，项目调整、完成验收、终止等过程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等）。

6、工程相关事宜的宣传报导。

（三）专项资金管理

1、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8号），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和挪用。

2、项目实施期间，委托专业事务所，提前介入对专项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监督，确保支出符合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

（四）现场点位谋划

在确保水环境综合治理达到预期效果的基础上，积极谋划部署现场考察亮点点位。

（五）项目绩效评估

2023年中、年末，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重点包括：

- 1、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3、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4、未完成或超过绩效目标较多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六）项目谋划与申报

结合国控断面汇水流域现状，以及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指导帮助项目完善，强化项目对接，积极申报下一年度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或其他专项资金。

三、服务期限

2023年年底前完成。

四、合同文件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3]029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合同价格：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000.00）。
- 2、费用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2023年年底，项目完成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 3、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3]029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大道 85 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黑牡丹
科技园 5 幢

法定代表人： 

电 话：137751157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飞
龙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62733600000460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